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00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曉娟

被　　告　汎品佳海鮮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庭佑

訴訟代理人　夏鳳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日10時許，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誤將其所有開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帳號內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被告所開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企銀）松南分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帳戶確實為被告所有，但因被告公司已經結業，且被告有積欠臺灣企銀債務，故無法動用系爭帳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
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轉帳明細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3749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1至1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目前無法使用系爭帳戶云云，然並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（見司促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　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　　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　　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　　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　　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